

促进高新技术产业（或高新区）发展的 制度安排的研究综述

到目前为止，国内外学者对促进高新技术产业（或高新区）发展的制度安排的研究，都是针对某个方面来进行的，往往不具有系统性。下面将从不同方面进行的研究做了一个大致的归纳，现分述如下：

一. 对高新技术产业和高新区的发展有着重要基础性作用的制度安排研究

以 A·萨克森宁为代表的一批美国经济学家在对硅谷与 128 号公路地区、以及硅谷与其他国家的科技园区进行比较分析之后得出结论，硅谷比其他科技园区发展更迅猛的主要原因是制度层面的：文化传统、产业组织和企业制度。我国著名经济学家吴敬琏在 1999 年率先提出：发展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制度重于技术。郭励弘等学者在广泛调研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现状后也明确指出，在高新技术产业上，技术可以超越，但制度不能超越。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必须以有利于创新和企业发展的制度存在为前提。没有一个创新的制度安排，不管你有多少技术人员和技术发明，高新技术产业是不会迅速发展起来的。

二. 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方面的来自政府的制度安排研究

政府是制度的最主要的供给者。在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方面，政府主要的制度安排体现在三个层面上，一是法律法规，二是政策措施，三是具体的项目（计划）。在法律法规层面上，主要有促进科技发展的基本法、促进教育和科技人才培养的法律法规、知识产权保护法、促进科技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风险资本市场设立运行的法律法规等方面；在政策措施层面上，主要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促进科技人才流动的政策、促进中小科技企业融资的扶持政策、政府采购的倾斜政策、促进科研机构与企业合作开展研发的鼓励政策等；在具体的项目层面上，各国都有自己的科技和科技产业发展计划，比如美国的“星球大战计划”、欧洲的“尤里卡计划”、我国的“火炬计划”和“863 计划”等。事实上，我国高新区的建立也是政府在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上一项特殊的制度安排。

三. 促进和规范风险企业（创业企业）发展壮大的制度安排研究

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事实上是大量风险企业的诞生和发展，而风险企业由于对人才和技术的极度依赖，在有关制度安排上与常规企业有很大的不同。国内外的研究者多以硅谷的风险企业为研究对象，总结风险企业制度安排主要有四个方面：1) 在公司组织制度上，有限合伙制公司占风险企业的绝大多数；2) 在产权制度安排上，技术股权占有重要地位；3) 在激励机制上，股权和股票期权奖励成为主要激励方式；4) 风险企业度过风险期进入正常发展阶段通常是以最初风险投资人的退出为标志。

四. 促进风险资本和资本市场发展的制度安排研究

为数不少的国内外学者对风险资本和风险资本市场的制度尤其是美国的风险资本和资本市场进行了比较深入的研究，有这样一些共识：1) 要使风险资本真正发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推进器的作用，首先要有风险资本运行的制度环境；2) 风险资本运行的制度环境包括资本市场、企业组织制度、融资机制、投资机制、退出机制、和约束机制等，前两项最基本；3) 我国风险资本运行的制度环境建设相对滞后，最主要的制约是风险资本市场和风险企业组织制度的缺乏；4) 风险资本市场主要是指创业板或小型企业板股票市场，而风险企业组织制度主要指有限合伙公司制度。

若想了解更详细的情况，请参见[赵晓龙博士的毕业论文《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研究》](#)